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21〕62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“英才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7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2021年“英才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对象

考取2021年硕士研究生的2021届毕业生

二、奖励金额

（一）考取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奖励8000元/人。

（二）考取非“双一流”建设的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奖励5000元/人。

（三）考取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奖励3000元/人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(一) 热爱祖国，思想进步，在同学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；

(二) 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，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应届毕业生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(一) 初评

各二级学院组织考取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的学生申报，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“英才奖学金”申请表》(附件 1)。班级评选结果须通过班级 QQ 群等形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报本学院核准，核准结果须经学院公告栏、门户网站等形式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事务部。

(二) 审查复核及公示

学生事务部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初评结果，进行审查复核，并将审查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，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学生事务部反映，反映情况时请署实名，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将受法律保护。公示期后不再受理举报意见。

联系人：董芳云，电话：3696201。

五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(一) 报送材料

1. 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“英才奖学金”申请表》(附件 1) 一式一份；

2. 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“英才奖学金”汇总表》(附件 2) 一式一份；

3.2021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；

4.获奖者个人生活照电子版一张。

(二) 报送要求

1.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“英才奖学金”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“英才奖学金”汇总表》(附件 2)及相关证明材料(录取通知书复印件)均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；

2.获奖者个人生活照以电子版方式报送；

3.各二级学院请于 7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前将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(知善楼 8103 办公室)。联系人:董芳云,电话:3696201,邮箱:46905325@qq.com。

附件: 1.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“英才奖学金”

申请表

2.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“英才奖学金”

汇总表

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“英才奖学金”申请表

(2021年)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院 专业				学号	
考取院校及 专业方向			考取院校 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“双一流”建设的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高校			
本人桂林建设银行卡号				联系电话			
学习心得 (150字以内)							
人生感言 (20字以内)							
辅导员 意见	<p>该生符合申请条件，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推荐其参评英才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院系 意见	<p>经审核，并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同意推荐其参评英才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生事务部 意见	<p>经审查复核，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同意该生获得英才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1年“英才奖学金”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学院	考取院校名称	本人建行卡号